

证券代码：872502

证券简称：鹏飞物流
券

主办券商：华英证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岳爱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83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岳爱忠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张山银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本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正常发展经营所需，拟在 2023 度与关联方江苏省江洋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物联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鹏飞物流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或岳爱芳、马建兵等其他关联个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平性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向前述主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预计总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岳爱忠、童来如夫妇或岳爱芳、马建兵、物联再生资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或由其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担保不低于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岳爱忠、童来如、金万辉、盈益升、南京飞超合伙须回避表决，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晨辰、张孔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京鹏飞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